

附件1

海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政策性文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省市决策部署，组织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政策性文件并督促实施。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落实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

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协调。拟订并实施近期工业、信息化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开展企业信息采集、行业运行分析和产业发展报告等工作，进行监测预警、预期引导，协调解决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五）推进制造强市建设。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制造强市建设重大工程，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

（六）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七）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八）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贯彻执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权限审核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参与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负责全市技术改造相关工作。拟订并实施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规划，按规定负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备案等工作。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实施有关重大专项，培育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推动提升关键技术的控制力、产业集群的带动力、产业链条的整合力、信息化的引领力和标准的主导力。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协同推进品牌、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工作。

（十）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发展。协调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发展工作，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协调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等“多网”融合发展。协调信息服务业领域涉及公共社会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连互通。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拟订并实施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信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培育推广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负责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指导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智能制造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组织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全市有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会展业等发展，负责工业遗产保护、工业文化建设和工业、信息产品市场建设，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十二）统筹协调全市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行业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行业管理，按职责开展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等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核上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省拟订和实施油气管网建设规划。负责全市石油和天然气利用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推动行业发展、加强行业管理的政策建议，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准入标准，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重大问题。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盐业专营工作和全市盐业行业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

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沿海地区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负责组织对口支援、对口帮扶等工作，参与东西部合作和地区间合作交流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对接服务上海工作。

（十五）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牵头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十六）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七）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实施全社会节能规划和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开展节能监察管理工作。推进绿色制造工程。

（十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

协调发展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协助做好军品科研生产、军工核心能力建设、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和合同管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的监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军品科研生产承担单位保密资格审查，民爆物品生产和销售的行业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质量、计量、标准、情报、统计、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国防科技工业保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行业管理。

（十九）培育发展全市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拟订并实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龙头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家队伍建设和产业人才开发，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教育培训。协调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牵头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二十）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推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培育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推进央地共建，推进专业园区建设，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

业融通发展。

(二十一) 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 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 管理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 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二) 承担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市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市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市对接服务上海工作办公室等的具体工作。

(二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本部门内设机构现有 19 个科室,, 分别为: 办公室、财政金融科(财务审计科)、法规科(经济体制改革科、信用建设科)、综合经济科(政策研究室)、固定资产投资科、技术创新科、信息化发展科、农村经济科、工业科

(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办公室)、服务业科、能源科、军民融合科(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行业发展与资源节约科、长江经济带发展科、中小企业科(民营经济促进科)、价格和收费管理科、成本监审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监督检查科(监管协调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市价格认定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发改委本级(市企业服务中心合在本级编制预算)、价格认定中心。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研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纲要”,突出“争当南通推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这一定位,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破解发展新瓶颈,一着不让争先进,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推进“三件大事”“四大专项行动”,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二)主要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5%,其中工业投入 7%,工业技改投入增长 12%,服务业投入 8%;
3. 全市力争实现工业应税销售 1400 亿元,同比增长 16%左

右；推进实施“111”工程：新进规上工业企业100家、培育新增长点100个、新增应税销售超100亿元；

4. 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较2019年提升1个百分点；服务业应税销售同比增长20%；五大行业营业收入增幅18%；新进规上服务业企业40家；

5. 万元GDP能耗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发改委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34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9.96	一、基本支出	2667.86
1. 一般公共预算	3343.36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675.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4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3343.36	当年支出小计			3343.36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3343.36	支出合计			3343.36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发改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343.3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343.3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343.36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发改委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343.36	2667.86	675.5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发改委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43.36	一、基本支出	2667.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675.5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3343.36	支出合计	3343.36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发改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334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9.9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99.96
2010401	行政运行	2516.7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34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8.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68.2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1.6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4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3.40
2220503	肉类储备	43.40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发改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2667.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5.50
30101	基本工资	357.11
30102	津贴补贴	603.95
30103	奖金	76.52
30107	绩效工资	150.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31
30201	办公费	20.46
30202	印刷费	0.05
30205	水费	0.05
30206	电费	0.20
30207	邮电费	13.07
30211	差旅费	11.85
30215	会议费	2.82
30216	培训费	6.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6
30228	工会经费	17.83
30229	福利费	5.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05
30301	离休费	220.32
30302	退休费	336.56
30305	生活补助	207.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99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发改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334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9.9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99.96
2010401	行政运行	2516.7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34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8.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68.2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1.6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4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3.40
2220503	肉类储备	43.40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发改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667.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5.50
30101	基本工资	357.11
30102	津贴补贴	603.95
30103	奖金	76.52
30107	绩效工资	150.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31
30201	办公费	20.46
30202	印刷费	0.05
30205	水费	0.05
30206	电费	0.20
30207	邮电费	13.07
30211	差旅费	11.85
30215	会议费	2.82
30216	培训费	6.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6
30228	工会经费	17.83
30229	福利费	5.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05
30301	离休费	220.32
30302	退休费	336.56
30305	生活补助	207.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99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发改委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62.46	17.06		4.80		4.80	12.26	6.82	38.58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发改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0.00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故本表为空。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发改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97.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33
30201	办公费	19.20
30207	邮电费	12.80
30211	差旅费	11.30
30215	会议费	2.61
30216	培训费	6.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0
30228	工会经费	16.50
30229	福利费	5.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5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发改委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2.68
货物类					2.68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3打印机	集中采购	0.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打印机	集中采购	0.72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传真机	集中采购	0.3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1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90
工程类					0.00
服务类					0.0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发改委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343.3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74.7万元，增长2.2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343.3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343.3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343.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7万元，增长2.29%。主要原因是增加“十四五”规划编制费、冻猪肉储备经费等。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3343.3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99.9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31.3万元，增长0.96%。主要原因是增加“十四五”规划编制费等。

2.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43.4万元，主要用于冻猪肉

储备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43.4万元，增长__%（上年预算数为0，增幅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增加冻猪肉储备经费。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年结转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667.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基本支出预算数较上年略有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75.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61万元，增长12.23%。主要原因是增加“十四五”规划编制费、冻猪肉储备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委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343.3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43.36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委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343.3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667.86万元，占79.80%；

项目支出675.50万元，占20.2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发改委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43.3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4.7万元，增长2.29 %。主要原因是增加“十四五”规划编制费、冻猪肉储备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委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343.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7万元，增长2.29 %。主要原因是增加“十四五”规划编制费、冻猪肉储备经费。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516.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48 万元，增长0.70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粮食系统土劳保和遗属补助等。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7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39 万元，减少19.84 %。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预算标准，压减相关支出。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支出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 万元，减少20 %。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预算标准，压减相关支出。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 168.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3 万元，减少 10.9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预算标准，压减相关支出。

5.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支出 43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94 万元，增长 22.73%。主要原因是增加“十四五”规划编制费等。

（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1. 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支出 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4 万元，增长 %（上年预算数为0，增幅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增加冻猪肉储备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委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667.8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58.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9.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43.36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7万元，增长2.29%。主要原因是增加“十四五”规划编制费、冻猪肉储备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667.8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58.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9.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8.14%；公务接待费支出12.2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1.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列入政府非部门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不再编制。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下属价格认定中心车辆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2.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7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接待标准，压缩接待费用开支。

发改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6.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相关规定，推行务实之风，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精减参会人数，压减会议费支出。

发改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8.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大讲堂、短期培训班等形式，节省培训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委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97.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9.56万元，降低37.7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相关规定，推行务实之风，严格编制预算，压缩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6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6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90.45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

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